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萬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進坤間就漏水訴訟事件，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未具體載明調解事項之聲明，聲請人應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」。

三、另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是聲請人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數額，並提出估價單(應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，若係按時或按日計算，須載明時數或日數，並暫時以此費用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)。

四、如本件標的之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 項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調解聲請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